

113年股東常會 重要議案、法規摘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聯合編製

112年12月15日

親愛的安永之友 您好：

113年即將到來，面對近年來全球政經局勢的變化，除了持續留意及因應相關法令的更新外，如何藉助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法規所賦予公司可運用的工具，來達成股利平穩政策、進行企業組織內部調整及策略擴張、或因應人才爭奪戰，皆為企業值得思考的議題。

很快地，大多數公司之股東常會將會緊鑼密鼓地展開，由於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較為繁瑣，需要注意的地方很多，致公司每年皆須投注大量時間及人力成本在此事項。為使公司快速了解最新之法令規定、於法規遵循及程序安排有較明確之方向，並協助公司降低需投入之時間成本，特製作本手冊。

「113年股東常會重要議案、法規摘要」手冊是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共同編製，此手冊內容主要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為「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提醒」，讓企業掌握及瞭解法令最新變革，可及時制訂較佳之因應對策；

第二部分：為「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及細項說明」，讓公司於事先規劃股東常會相關流程及程序時有較明確之方向，針對各程序亦提供應注意之細項說明，公司於執行時有不清楚之處可快速尋得解答；

第三部分：為「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讓公司可依據會議中將通過之議案類型快速了解會前與會後應執行之程序及通過各議案決議方法之法令規定。

相信藉由此手冊之資訊，能讓公司盛大且重要之股東常會順利進行及圓滿落幕，展現管理階層之治理能力及超凡價值。

敬頌鈞安

免責聲明

本報告是基於本文完成日，本所對法規、主管機關對外公告之解釋函令及實務運作之最佳理解，並不代表主管機關之立場與想法或司法機關之最終解釋，亦不代表本所對具體個案之建議或指導，任何人士、主體及公司未經本所授權，亦不得任意引用本報告。

本報告所依據之法令，是指截至書面報告完成日在我國有效之法令，並不包含任何我國司法管轄區域之外的法令，亦不包含日後任何之法令變更。

目錄

| | | |
|---|---------------------|-----------|
| 壹、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提醒 | | 05 |
| 一、 | 影響113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新法令彙整 | 06 |
| 二、 | 公司股利平穩化之盈餘分派以外的選項 | 08 |
| 三、 | 組織架構調整 | 10 |
| 四、 | 人才爭奪戰之三種員工獎酬工具運用 | 12 |
| 貳、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及細項說明 | | 15 |
| 一、 |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 16 |
| 二、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 17 |
| 三、 | 股東常會流程重要細項說明及相關法令依規 | 18 |
| 參、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 | | 26 |
| 一、 |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 27 |
| 二、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37 |
| 三、 | 決議方式說明 | 42 |



壹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
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
重要更新提醒

一、影響113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新法令彙整

在112年間新發布數則法令，亦有些法令將於113年生效，茲將其中影響113年股東常會相關之重要增訂及修正之法令重點彙整如下：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配合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辦理金融資產重分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於112年2月16日發布）：
 - 1) 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111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22號令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累積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計算該期應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時（即提列及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應不超過該期公開發行公司對該保險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
 - 2)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揭規定計算該期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應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及10901500221號令第2點第2款所列之提列方式辦理。
 - 3) 公開發行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及1090150022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依金管會111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22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依經濟部112年3月1日經商字第11204707310號函：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及第203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記載召集權人之資訊，俾利股東或董事憑斷是否應召出席。另，召集權人可否委由他人代為處理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開事宜，公司法並無明文，惟前開會議之召集通知，仍應以召集權人之名義為之。
3.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44條之21（於112年3月6日修正發布）：
 - 1) 修正召開視訊股東會之決議門檻，提高為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即特別決議）行之。
 - 2) 明定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載明，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得配合辦理之相關事項。
 - 3)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依該準則第44條之9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提供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4.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83條（於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將大量持股，即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應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由現行10%修正為5%，並將自公布後一年（即113年5月10日）施行。
5.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4條之5、第178條、第181條之2（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修正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定：
 - 1) 修正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有關監察人部分權限之情形，主要變動內容如下表：

| 公司法條文 | 準用情形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213（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 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 | 由獨立董事個別行使 |
| 214（少數股東請求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 | 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 | 由獨立董事個別行使 |
| 220（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 | 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 | 由獨立董事個別行使 |
| 223（董事自我交易時，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 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 | 由獨立董事個別行使 |

- 2) 增訂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214條、第215條及第227條但書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請求。
- 3) 增訂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對於該項第10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 4)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於112年8月23日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於112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於112年9月1日修正發布），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規定 | 適用時程 | |
|---|--|--|
| 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 | 113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適用） | ▶ 112年申請上市/櫃者：應承諾至遲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設置 |
|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 | ▶ 113年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適用）（註） ▶ 116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適用） | ▶ 113年申請上市/櫃者：應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完成設置 ▶ 114年申請上市/櫃者：於申請時即應符合規定 |
|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 113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適用） | |
| 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 116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適用） | |
| 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 113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 | |

註：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達新臺幣200億元替代之。



二、公司股利平穩化之盈餘分派以外的選項

(一) 我們的觀察

面對全球景氣的巨大變化和高度不確定性，公司獲利能力亦處在一個具不確定性的狀況，平穩股利政策可以穩定投資者對於公司價值的期待，提供股票市場穩定的信息並讓股東對於公司的發展較具信心。因此，公司可能會思考對股東的配息或配股，除了來自企業獲利外，是否還有其他來源？故本文擬從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或股票予股東，以及減資退還現金三方案探討其運用之效益，以及在規劃及執行階段應注意之重點。

(二) 方案簡介及其運用效益：

1.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

- 1) 簡介：法源為公司法第241條，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2) 常見運用效益：若以現金配發，可提高股票殖利率，平穩股價，穩定投資者對公司股價之估值。此外，因其與公司法第228條及第228條之1所訂盈餘分派性質不同，故發放頻率不受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派頻率之限制。

2. 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

- 1) 簡介：法源為公司法第241條，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性質屬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2) 常見運用效益：同前點「1.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項下所述。

3. 減資退還現金

- 1) 簡介：法源為公司法第168條，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減少資本，並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
- 2) 常見運用效益：減緩股本及閒置資金過大之問題，並可提高每股盈餘、權益報酬率，改善財務結構等。

(三) 規劃階段應注意重點事項：

此三種方案皆可達到分配現金或股票予股東的效果，惟依其性質不同，在規劃時需留意的規定、及對股東之稅務影響等亦有不同，茲將在規劃時各方案應注意之重點列舉如下供參：

1.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

- 1) 公司需無累積虧損。
- 2) 得用以發放之金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並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時之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 3) 若擬發給新股，建議計算股本增加後對EPS的影響；若擬發給現金，建議評估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 4) 配新股或現金因其性質屬於盈餘分配，皆屬於股東之股利所得。

2. 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

- 1) 公司需無累積虧損，而公開發行公司擬發給新股時，則最近二年度不得連續有虧損的情事。
- 2) 限於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兩種性質之資本公積發放。
- 3) 若擬發給新股，建議計算股本增加後對EPS的影響；若擬發給現金，建議評估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 4) 若公開發行公司擬採股票方式發放時，該資本公積需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或產生該資本公積後之次一年度始得轉增資，且原則上每年撥充資本的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 5) 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若該資本公積屬股東出資性質之項目，非屬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不須報繳所得稅；但該資本公積如屬下列「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則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或股票應作為其取得年度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受領贈與之所得；
 -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 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另以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時，股東在取得後再將這類股票轉讓時，仍應依其性質就轉讓價格與取得成本間的差價於轉讓年度依法課稅。

3. 減資退還現金：
- 1) 宜有合理適當的商業理由。
 - 2) 減資退還現金原則上無限制，但減資後實收資本額不得為零，並需留意是否有相關最低資本額之限制（例如：特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申請上市櫃之最低資本額規定、投標資格.....等）。
 - 3) 若公司期望同時調降額定股本，則議案需增加一個公司章程修訂案。
 - 4) 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且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不得以融資借款支應。若為上市櫃公司，另需留意下列規定：
 - 最近期（本公司個體或個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
 - 減資後不得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 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不得與尚未完成運用計畫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資金有關。
 - 若從屬公司持有該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從屬公司因控制公司減資所取得之資金，其預定用途及預期效益是否合理。
 - 雖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限制，但依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實務，公司宜應避免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後，短期內即又有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等籌資活動。
 - 5) 減資款因屬於資本退回，非股東之所得，但若資本中含有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且適用緩課者，於減資收回年度屬股東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2)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 公積發給新股，因影響實收資本額的變動，故應於相關基準日後15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非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僑外資或陸資股東者，亦應留意是否需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申請（報）。
- 4) 公開發行公司並應留意依法令規定於各階段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申報或進行公告。
- 5) 配新股或現金時，股東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公司亦應依法扣繳或開立股利憑單予股東。
2. 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
- 1) 同前點「1.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項下1至5所述。
 - 2)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如屬前述之「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項目，公司應依法扣繳或開立股利憑單予股東。
3. 減資退還現金：
- 1) 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但若公司有章程修訂案，則修章案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2)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 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30日以上期限讓債權人得提出異議。
 - 4) 因影響實收資本額之變動，故應於相關基準日後15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非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僑外資或陸資股東者，亦應留意是否需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申請（報）。
 - 5) 公開發行公司並應留意依法令規定於各階段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申報或進行公告。

(四) 執行階段應注意重點事項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亦有規範此三種方案在執行上應踐行之相關程序，謹提醒執行時的主要重點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
 - 1) 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公開發行公司若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發放現金者，需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五) 結語

本文介紹的三項方案，提供了公司在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外，配發股票或現金予股東的其他選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屬於長期且穩定的資本來源，用以承擔未來營運風險；而減資退還股款性質多僅屬於股東提早收回投資的資金，而非取得額外的報酬，因此若公司係因當年度獲利未達期望而擬採用此三種方案，因會牽涉到公司後續的資金運用，公司亦應評估發放後是否仍有足夠的資金以支應後續營運。

三、組織架構調整

(一) 我們的觀察

企業所面臨的經營環境快速變遷，無論是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或基於組織內在變革的需求，我們觀察到企業皆可能藉由組織架構調整，來達到組織內部的策略性重組或組織外部的戰略性擴張。尤其當市場景氣等大環境因素，使得企業難以僅透過自身成長來達到預期的營運目標，或擬向外尋求關鍵資源，抑或是期望能縮減進入新領域、開拓新版圖的時間、人力、物力等成本時，更加可能會思考如何借助併購的手段來驅動內部成長動能、整合資源及提升企業競爭力。本文將簡介我國企業併購法規範下，各種企業併購方式、其規劃及執行階段應注意的重點內容，以供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參考。

(二) 企業併購工具簡介及其運用之效果

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企業併購方式分為合併、收購、股份轉換（特殊類型之收購）、分割，其定義及各種方式的運用效果說明如下。

1. 合併

- 1) 定義：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2) 常見運用效果：透過個體間進行整併，以整合資源，提高經營績效。

2. 收購

- 1) 定義：指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2) 常見運用效果：就企業併購法所規範的資產收購而言，可透過收購標的公司之資產，取得企業所需的關鍵營業或財產，以強化營運資源或完善業務佈局等。

3. 股份轉換（特殊類型之收購）

- 1) 定義：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 2) 常見運用效果：由水平式的組織架構轉型成投資控股公司架構，整合集團間資源；或跨公司間之整合，整合後仍保有獨立營運的個體。

4. 分割

- 1) 定義：指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 2) 常見運用效果：將事業體分拆自行營運，實現專業及資源分工，以期在各自獨立運作下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或針對特定事業引入策略投資人或出售，以達調整產業之效。

(三) 規劃階段應注意重點事項

不同的併購方式有機會達到同樣的目標，但亦有可能產生不同的營運、調整過程及稅負影響與效果，需綜合考慮後以選擇最適合的併購方案。數個規劃時應特別注意的基本事項列示如下供參：

1. 期望達到的目標及效果：首要應先確認企業期望的最終投資架構、營運模式、及調整過程的各項影響因素對決策影響的次序。
2. 對關鍵營運事項的影響：企業宜檢視及盤點是否會有無法移轉的法律關係（例如：無形資產、權利、執（證）照、客戶合約認證、供應商合約）、及對大陸投資是否會有無法移轉情事.....等。
3. 股東異議請求權：應評估可能異議股東的比率及異議股東請求權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4. 在員工議題的影響：企業併購法為員工在企業併購過程中權益的保障，訂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移轉、勞工留用程序、留用勞工年資等相關規定，企業在決定購併方案時，應評估是否會造成關鍵員工異動的不確定性，以及依法補提或結清員工退休金或給付不留用員工資遣費時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5. 期望的決議方式：進行併購時基本上係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但併購交易若能符合「非對稱式」或「簡易」併購條件時，則可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以縮短併購整體日程及降低安排股東會的成本與難度，因此要評估可構成的條件及董事/股東的支持度。各併購方式的態樣如下：

| 併購方式 | 型態 | | | |
|------|----|------|------|------|
| | 一般 | 非對稱式 | 母子簡易 | 兄弟簡易 |
| 合併 | ✓ | ✓ | ✓ | ✓ |
| 收購 | ✓ | × | ✓ | × |
| 股份轉換 | ✓ | ✓ | ✓ | × |
| 分割 | ✓ | ✓ | ✓ | × |

□ 非對稱式併購條件：受讓公司為支付對價所發行之新股不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20%，或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財產價值總額，不超過受讓公司淨值之20%。

□ 簡易併購條件：持股達90%之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進行併購，但於子公司簡易收購母公司之情形，母公司應持有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6. 期望的對價方式：企業併購法經歷次的修正後，現行提供了以其他公司股份（僅限合併）、受讓公司股票、現金及其他財產等多元的對價種類，以供企業彈性運用，企業應評估自身條件及交易對方的期望，以決定對價方式。
7. 稅負影響及租稅優惠措施的使用：應評估對併購交易公司本身及其股東的稅負影響，以及是否可運用企業併購法中的租稅措施。

(四) 執行階段應注意重點事項

企業併購法有規範併購應踐行的相關程序，基本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判斷，不受限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因此，執行時應謹慎留意確保程序之合規，以免影響併購之效力。以下謹就主要之一般程序，提醒其重點內容：

1. 併購契約文件內容的完整性：企業併購法有規定相關併購文件之應記載事項，並應納入個案的必要條文。
2. 召集與決議程序之適法性：因公司併購行為影響股東權益甚鉅，故原則上企業之併購應分別經各參與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而為使股東獲得充足資訊與相關審議結果及意見，以確保資訊透明，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的理由。
3.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法律程序的踐行：為保障股東權益，現行的企業併購法更有利於異議股東，其主要行使程序包含股東提出異議及收買股份請求、收買價格協議或裁定，實際執行上需留意各細部程序之規定及相關時間限制。

4. 踐行債權人或及股東保護程序：公司為併購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或及股東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30日以上期限讓債權人得提出異議；若未踐行，併購事項不因之無效，僅不得以其併購事項對抗債權人。
5. 踐行勞動關係程序：應踐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移轉、勞工留用程序、留用勞工年資等相關規定。
6. 營業銜接的前置作業能在基準日前完成。
7.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證券相關法規踐行相關程序：例如：
 - 1) 依法取得專家意見；
 - 2) 組成併購特別委員會（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為股東就該次併購交易之整體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提報於董事會及股東會；
 - 3) 參與併購各方決議日期的安排；
 - 4) 依法令規定於各階段進行公告。
8. 向各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報）：例如：
 - 1) 若涉及公司已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或相關基準日後15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2) 公開發行公司另依留意是否須於相關基準日前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等事宜；
 - 3) 如屬跨國併購或有涉及對外、港澳或大陸投資時，亦應留意是否需就併購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申請（報）。
9. 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文件申請租稅措施：例如：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緩課規定、土地增值稅記存.....等。
10. 消滅公司應依法踐行各項稅務申報。

(五) 結語

企業借重併購行為，進行產業之調整與企業之轉型，並可藉由併購方式取得技術、市場行銷管道或品牌，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等，實為企業為達成營運目標可善用的一項工具。然而併購往往影響股東權益及企業營運甚鉅，事前的妥善規劃、審慎評估及細心執行，方能為企業帶來最大效益。

四、人才爭奪戰之三種員工獎酬工具運用

(一) 我們的觀察

隨著疫情趨緩，國際間交流也回到疫情前，對高階技術人才的渴求，從世界各國放寬的移民法規、永久居留權申請資格可看出，爭奪重要技術人才世界各國皆視為重要議題，特別是近年來出生率逐年下降，面對臺灣的現況及未來全球性的人才爭奪趨勢，臺灣企業使出渾身解術運用各種工具吸引及留任關鍵人才。本文將就現行的三種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獎酬工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簡介其使用效益、規劃及執行階段應注意事項供參。

(二) 員工獎酬工具簡介及其使用效益

此三種工具皆屬於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獎酬工具，員工透過執行這些獎酬工具，有機會以低於股票市價甚至以無償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可達到吸引及激勵優秀員工之效，也使得員工成為股東後，將自身與公司利益連結，讓其對公司產生向心力，並可利用這些工具賦予的轉讓限制機制，助益於留任人才，創造公司、員工及股東三贏局面。茲將各項工具特性簡介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簡介：公司發給符合特定條件的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或績效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
- 2) 轉讓限制：得限制員工於受限制期間不得轉讓股份。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 簡介：公司給予符合特定條件的員工於特定期間內得以特定價格認購公司股份之權利憑證。
- 2) 轉讓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繼承除外）。

3.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 簡介：公司收買其股份用以轉讓予員工。
- 2) 轉讓限制：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股份（不得超過2年）。

(三) 規劃階段應注意重點事項

企業在評估運用員工獎酬工具時，往往會思考什麼樣的工具對員工來說最「有感」，當然也需要考量使用各種工具對於股東權益及公司營運績效的影響，以下謹就此三項員工獎酬工具簡介其於規劃階段宜注意的五大重點項目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章程設計

- 發放對象如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 發行新股時，須留意是否未超過章程所定股份總數，若發行後會超過額定股本，需先變更章程提高額定股本。

2) 發放對象

- 除自家員工外，章程得訂明發放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亦可發給兼具有員工身分的董事。
- 員工無國籍限制，但須留意是否為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陸籍人士投資的產業、或有僑外資及陸資投資比例上限，也須留意是否需事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許可。

3) 發行價格與數量

- 發行價格：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低於面額；採無票面金額股者，須大於零元。而公開發行公司可低於面額，且可無償發行。
- 發行數量：非公開發行公司無限制。而公開發行公司受限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60條之8及第60條之9規定，有發行總數及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之限制。

4) 發行辦法

- 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上未規定，實務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規定。
-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募發準則針對發行辦法的規定，應載明五大事項。要特別注意，辦法上要明確載明應參酌員工個人表現、績效條件等事項，並明定將依相關績效條件事項擬定分配標準或原則；在發放審核程序上，要載明如果員具有董事或經理人身分，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若不具前述身分，則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董事特別決議同意後認定名單；另建議載明「授權董事長於案件審查期間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發行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等文字，以爭取發行時效。

- 5) 決議程序：先經董事會普通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再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後再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因此，需事先評估股東會能否取得支持的表決權數。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 章程設計
- 同前「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章程設計」中所述的2項內容。
- 公開發行公司另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可認購股份數額，以及認股價格低於收盤價（適用於上市或上櫃公司）/平均成交价格（適用於興櫃公司）/淨值（適用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2) 發放對象：同前「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發放對象」中所述內容。
- 3) 發行價格與數量
- 發行價格：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低於面額；採無票面金額股者，須大於零元。而公開發行公司除章程上有載明及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不可低於收盤價/平均成交价格/淨值。
- 發行數量：同前「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發行價格與數量」中第2項下之內容。
- 4) 發行及認股辦法：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上未規定，實務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規定。而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募發準則針對發行及認股辦法有明確規定，應載明十大事項；另提醒特別注意同前「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發行辦法」中第2項下之提醒。
- 5) 決議程序：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另若公開發行公司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收盤價/平均成交价格/淨值之憑證者，則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3.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 章程設計
- 同前「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章程設計」中所述的第1項內容。
- 上市櫃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訂於章程中。
- 2) 發放對象：同前「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發放對象」中所述內容。
- 3) 轉讓價格與數量
- 轉讓價格：非公開發行及非上市櫃公司法令上無明文限制，亦得無償轉讓。而上市櫃公司除章程上有載明及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且不得無償轉讓。
- 轉讓數量：非公開發行公司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而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股份總數10%，總金額不得超過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總和；另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則累計轉讓總股數及單一員工認購總股數限制，分別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5‰。
- 4) 轉讓辦法
- 非公開發行公司或非上市櫃公司買回庫藏股，公司法並未明定相關辦法應記載之事項，實務上大多參考證券交易法規的規定擬定辦法。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明訂，轉讓辦法至少應載明七大事項。
- 5) 決議程序：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另若上市櫃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則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四) 執行階段應注意重點事項
- 若擬採用這些員工獎酬工具，於執行階段亦有如下重點提醒：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召集程序：公司變更章程案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均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法令規定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 期間限制：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1次或分次申報辦理；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2年內須發行。

- 3) 發放審核程序：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提請董事會同意認股權人名單前，具經理人及員工身分的董事，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4) 向各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報），例如：
 - 若涉及公司已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或相關基準日後15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變更章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公司收回/收買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 公開發行公司並應依法令規定於各階段進行公告，以及於基準日前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若有涉及外國或陸籍身分之員工時，亦應留意是否需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申請（報）。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 召集程序：公司變更章程案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收盤價/平均成交价格/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均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法令規定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 期間限制：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收盤價/平均成交价格/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1次或分次申報辦理；另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期間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不得超過2年。
 - 3) 發放審核程序：同前「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發放審核程序」中所述內容。
 - 4) 向各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報），例如：
 - 若涉及公司已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或相關基準日後15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變更章程、員工請求認股並以發行新股履約發行新股時.....。
 - 公開發行公司並應依法令規定於各階段進行公告，以及於基準日前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若有涉及外國或陸籍身分之員工時，亦應留意是否需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申請（報）。
3.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 召集程序：公司變更章程案及上市櫃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均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法令規定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 期間限制：非公開發行及非上市櫃公司應於3年內轉讓予員工，上市櫃公司應於買回之日起5年內轉讓予員工。
 - 3) 發放審核程序：同前「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發放審核程序」中所述內容。
 - 4) 向各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報），例如：
 - 若涉及公司已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或相關基準日後15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變更章程、註銷庫藏股時.....。
 - 公開發行公司並應依法令規定於各階段進行公告及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若有涉及外國或陸籍身分之員工時，亦應留意是否需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申請（報）。

(五)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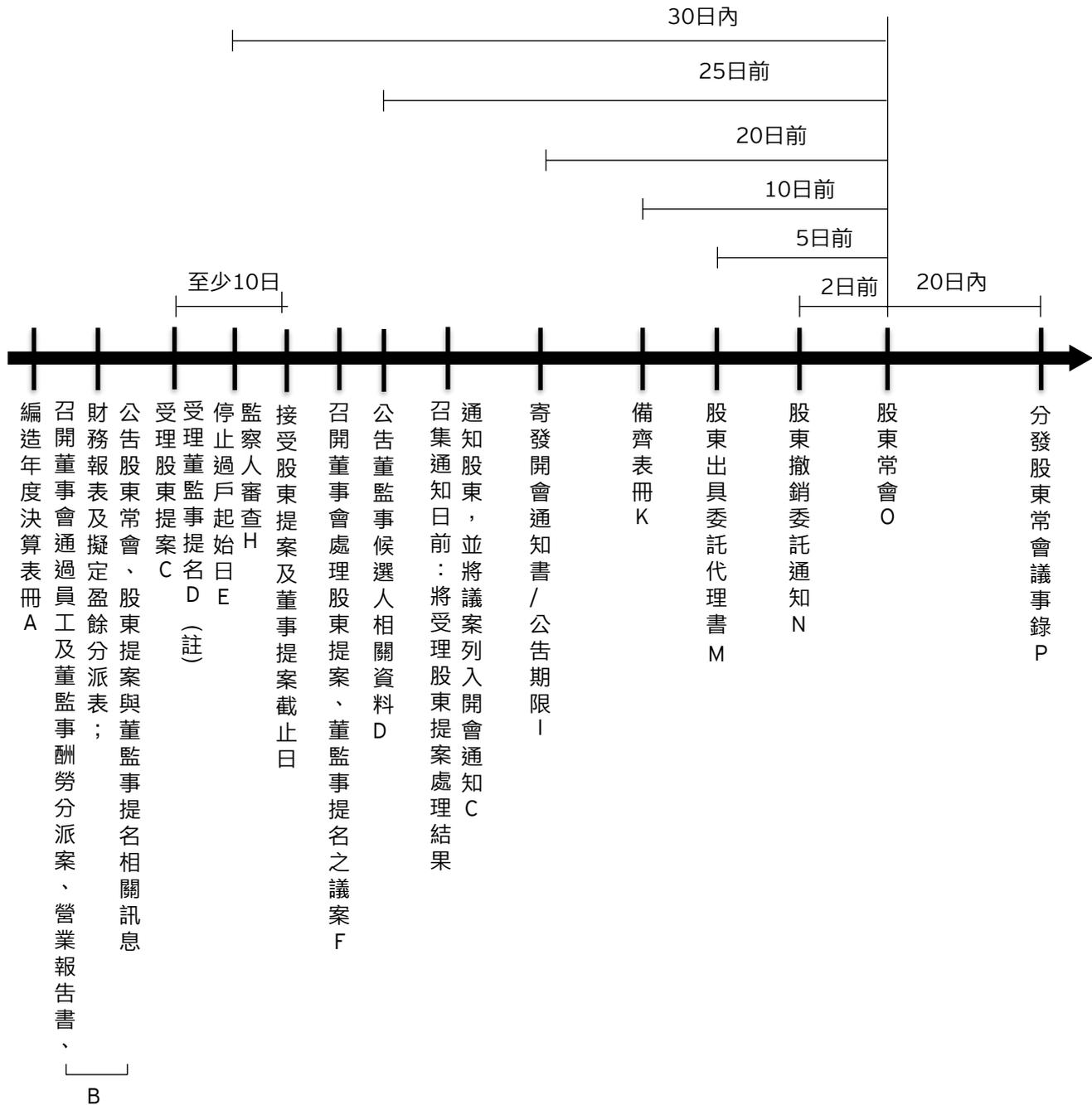
此三種員工獎酬工具各有其特性及優缺點，企業於規劃及執行時，除需留意其分別適用的法令規定外，也需留意員工的課稅規定、公司稅務及會計處理規定等，因應企業自身情況，評估採用合適的獎酬工具。

A photograph of a person standing on a large log in a dense forest. The person is wearing a red shirt, shorts, and a backpack, and is looking up at the tall trees. The forest is filled with green foliage and sunlight filtering through the canopy. A large tree trunk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貳

股東常會會議流程 及重要細項說明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註：董監事選舉如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先於章程載明始可採用。

三、股東常會流程重要細項說明及相關法令依規

| 項次 | 時點 | 事項 |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A | 會計年度結束後 | 編造年度決算表冊 | <p>1.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請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及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公20、228） <p>2. 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上市及上櫃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自111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p> | <p>1.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公20、228） <p>2. 自108年1月1日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公司，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1億元 ▶年底參加勞保員工人數達100人 （經濟部107.11.8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函） |
| B | 董事會日 | 召開董事會 | <p>1. 召開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財務報表及擬定盈餘分派表</p> <p>2.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input type="checkbox"/>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並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至少12個營業日前公告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召集事由 ▶停止過戶期間 ▶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地點 ▶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期間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29、33）</p> | <p>1. 召開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財務報表及擬定盈餘分派表</p> <p>2.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input type="checkbox"/>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並於停止過戶前公告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召集事由 ▶停止過戶期間 ▶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地點 ▶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期間 |

| 項次 | 時點 | 事項 |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C |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 受理股東提案－股東提案權 | <p>1. 適用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始有提出議案權利（經濟部95.4.13經商字第0950053734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非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無適用股東提案權（經濟部94.12.2經商字第0940218739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經濟部95.4.28經商字第09502057920號函） <p>2. 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公172-1）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作業流程，並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2日內公告提案內容。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 <p>3. 提案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均有提案權（經濟部97.5.9經商字第0970241041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權不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即（1）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2）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3）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股份數（經濟部95.2.8經商字第0950240292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p>4.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公17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者 ▶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該議案超過300字者 ▶ 提案超過1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該議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但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惟其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是以，該提案亦應以1項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經濟部108.1.9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之提案應於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送達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經濟部95.4.7經商字第09502043500號函） <p>5. 處理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公172-1）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2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172-1） | |

| 項次 | 時點 | 事項 |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D |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 受理董監事提名－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 | <p>1. 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5）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興櫃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作業流程。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並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2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 <p>2. 提名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公開徵求人無提名權（經濟部102.7.15經商字第10200616510號函） <p>3.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應將被提名人列入董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 ▶ 提名人數超過董監事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未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證明文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5） <p>4. 處理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興櫃公司，應於應於董事會決議後2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公告 | <p>1. 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於章程中載明，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公192-1、216-1）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建議採候選人提名制 <p>2. 提名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 <p>3.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應將被提名人列入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 ▶ 提名人數超過董監事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p>4. 處理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5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

| 項次 | 時點 | 事項 |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E | 股東常會前60日 / 30日 | 停止過戶 | 1. 停止過戶日含股東常會當日 (公165) 2. 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為停止過戶期間 (公165) | 1. 停止過戶日含股東常會當日 (公165) 2. 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為停止過戶期間 (公165) |
| F | 董事會日 | 召開董事會 | 召開董事會處理股東提案、董監事提名之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若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時，因無案可審，則公司尚無召開董事會向董事說明此案之必要 (經濟部103.5.21經商字第1030204495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董監事提名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或不論股東有無於受理期間提出董事候選人，倘董事會前已決議形式認定通過其提名人選，而無變更該名單之需求時，似無由董事會再為決議必要 (經濟部107.12.21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經濟部110.5.14經商字第11002020580號函) | |
| G | 股東常會前40日 | 上傳盈餘分派表 |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至少40日前上傳盈餘分派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6、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10) | 不適用 |
| H | 股東常會前30日 | 審計委員會 / 監察人審查 | 同非公開發行公司，但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相關表冊於公告前應經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承認 (公20、228、證36) |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公20、228) *公司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詳項次A之說明 |

| 項次 | 時點 | 事項 |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1 | 股東常會前30日 / 20日 | 寄發開會通知 / 公告期限 | 1. 通知/公告期間：(公172、證26-2)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30日前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2. 召集通知採發信主義(經濟部93.6.4經商字第09302084840號函) 3.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172)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重大議案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下列事項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競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盈餘轉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積轉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之私募(證43-6)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6-1)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募發準則60-2)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0-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交易所營業細則48-3)(櫃買中心業務規則8-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IPO擬保留部分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之股東會決議完整內容(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2)(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企併法5)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自112年1月1日生效(金管會111.1.18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函) | 1. 通知期間：股東常會20日前寄發(公172) 2. 召集通知採發信主義(經濟部93.6.4經商字第09302084840號函) 3.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172) 4.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重大議案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下列事項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競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盈餘轉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積轉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5. 經濟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https://serv.gov.nat.gov.tw/pap/)於108年1月1日正式上線，免費提供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所定應公告事項之公告平臺，便利民眾瀏覽或搜尋於該網站公告或其他項目之資訊，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公司有效之工商憑證或公司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簽署即可免費登載公告資訊，建議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多加利用 |

| 項次 | 時點 | 事項 |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J | 股東常會前21日 |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 | <p>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符合一定條件公司須將前述英文版資料一併上傳；另若上市上櫃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者，需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電子檔案之傳送。</p> <p>(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4、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6)</p> | 不適用 |
| K | 股東常會前15日 / 10日 | 備齊表冊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15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隨時索閱（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 |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隨時查閱（公229） |
| L | 股東常會前7日或2日 | 上傳股東會年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召開日前上傳年報。但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應依項次J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3、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證36第4、5項） 2.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於股東會召開日2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3） | 不適用 |
| M | 股東常會前5日 | 委託代理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常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公177） 2. 委託書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常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公177） 2. 委託書用紙不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177） |

| 項次 | 時點 | 事項 |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N | 股東常會前2日 | 撤銷委託通知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公177） | |
| O | 股東常會日 | 股東常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189） 2. 股東常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191） 3.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證36） 4.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常會若由董事會所召集，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1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1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代表出席（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6） 5.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172-2） 6. 為保障股東權益，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章程明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金管會111.3.4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14號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189） 2. 股東常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191） 3.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170） 4.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172-2） |

| 項次 | 時點 | 事項 |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P | 股東常會後 | 股東常會後相關事宜 | <p>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寄或電子方式 ▶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183）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以公告方式為之者，應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金管會100.7.7金管證交字第1000031773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183）</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183）</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8）</p> | <p>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可採郵寄或電子方式為之（公183）</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183）</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183）</p> |



A person wearing a hat and a striped shirt is seen from behind, sitting in a small boat on a calm body of water. The sun is setting behind a line of bare trees, creating a golden glow and long reflections on the water. The scene is peaceful and contemplative.

參

董事會及股東會 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

一、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一）與資本額、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審委會/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1. 增資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 | ● |
| 2. 發行新股（註A） | | | | | | |
| 1) 現金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 特別 | - |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 公266、 證14-5 | - |
| | 特別 | - | - |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 |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特別 | - | - | - | | |
|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出資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加具意見 | 普通 | - |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 公 156、 272、274 | - |
| 3)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 特別 | - |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 公156-3、 266、 證14-5 | - |
| 4) 發行價格低於面額 | 特別 | - | - | - | 募發準則19 | 視法令規定提 股東會或董事 會決議通過 |
|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 | | |
| 5)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規定需對外公開發行，若提撥高於10%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 特別 | 普通 | - | - | 公 266、證 28-1、募發準 則17、18 | - |
| 3. 股息或紅利 | | | | | | |
| 1) 承認財務報表 | 普通 | 承認 |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 公 228、 230 | - |
| 2) 承認盈餘分派議案 | 普通 | 承認 |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 公 228、 230 | - |
| 3)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審計委員會同意 | 公172、240、 266、 證14-5、 26-1 | ● |
| | 特別 | 特別 | 特別 |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 |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 |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審委會/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4)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a.未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 普通 | 普通 | - |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 公228、230 | - |
| b.有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 特別 | 報告 | - |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 公228、230、 240 | - |
|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 | 承認 | - | - | 公237、 證41 | - |
| 4. 員工酬勞 (註A) | | | | | | |
| 1) 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 或股票發放 | - | - | - | - | - | - |
| a.以現金發放 | 特別 | 報告 | - | - | 公 235-1 | - |
| b.以股票發放，新發行股份 總數 | - | - | - | - | - | - |
| I 未超過章定資本額 | - | - | - | -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 特別 | 報告 |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 公 235-1、 266、證 14- 5 | - |
| | 特別 | 報告 |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 - |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特別 | 報告 | - | - | | - |
| II 超過章定資本額 | - | - | - | -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 特別 | 特別 | 特別 (註B)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 公 172、 235-1、 266、277、 證 14-5 | - |
| | 特別 | 特別 | 特別 (註B)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 ● |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特別 | 特別 | 特別 (註B) | - | | - |
| 5.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 | | | | |
| 1) 發給新股 | - | - | - | -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 公 172、 241、266、 證 14-5、 26-1 | - |
| | 特別 | 特別 | 特別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 ● |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 | | - |
| 2) 發放現金 | - | - | - | - | - | - |
| a.未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 240、 公 241 | - |
| b.有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 特別 | 報告 | - | - | |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 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註 B：若已於股東會前之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金額、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結果決定發放方式者，無須再次決議。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審委會/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6. 私募有價證券 | | | | | | |
| 1) 私募有價證券議案 | - | - | - | -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 公266、證 14- 5、 43-6 | ●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
| | 特別 | 特別 | 特別 |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 |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 | | |
| 2) 私募股票之應募人，以非現金之方式出資，應送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加具意見 | 普通 | 普通 |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 公156、272、 27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9346 號 | - |
| 3)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 普通 | 報告 | - | - | 公開發行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 項 5 | - |
| 7.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A）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載明保留予員工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明定發放對象（是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 167-2、172、 277、證28-3 | ● |
| 2) 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及特定認購數量 | 特別 | - |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非具董事及 經理人身分 之員工) | 公 167-2、 募發準則 53、 56 | 具董事及經理 人身分員工應 先經薪酬委員 會同意 |
| 3) 修正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 特別 | - | - | - | 公 167-2、 募發準則 56、 57 | - |
| 4) 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上市上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規定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 | 公 167-2、 募發準則 53、 56-1 | ●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 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審委會/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5)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 特別 | - | - | - | 生技醫藥 10 | - |
| 6)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新股 | 特別 | - | - | - | 公266 | - |
| 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A） | | | | | | |
|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決議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 | 公266、267、 募發準則60-2 | ● |
| 2) 通過員工受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名單 | 特別 | - |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非具 董事及經理 人身份之員 工） | 公266 募發準則60-4 | 具董事及經理 人身份員工應 先經薪酬委員 會同意 |
| 9. 可轉換公司債（非屬私募部分，私募部分請詳項次6 - 私募有價證券） | | | | | | |
| 1) 公司債的募集 | 特別 | 報告 | - | - | 公246 | - |
| 2) 執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 特別 | - | - | - | 公266 | - |
| 10. 減資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 | ● |
| 2) 彌補年度虧損 | 普通 | 普通 | - | - | 公168、172 | ● |
| 3) 彌補期中虧損（需併同增資） | 普通 | 普通 | 特別 |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 公168-1、172 、266 | ● |
| 4) 以現金退還股款 | 普通 | 普通 | - | - | 公168、172 | ● |
| 5) 以現金外財產退還股款 | 普通 | 普通 | - | - | 公168、172 | ● |
| 11. 買回庫藏股並辦理減資（註A） | | | | | | |
| 1) 於市場上買回公司股份 | 特別 | 報告 （上市 （櫃）公 司） | - | - | 公167-1、 證28-2（上市 （櫃）公司） | - |
| 2)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若未明定於章程，應先行修訂公司章程） | 普通 | 特別 | - | - | 上市上櫃公司買 回本公司股份辦 法10-1、 公167-1 | ● 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 表決權2/3以 上之同意 |
| 3) 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末轉讓者，應辦理註銷登記 | 普通 | - | - | - | 證28-2 公司法167-1 |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 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二) 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審委會/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1. 選任董事、監察人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人數及候選人提名制度）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192-1、216、216-1、277、證26-3 | ● |
| 2)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 普通 | 累積投票制 | - | - | 公172、198、227 | ● |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任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 - 設置副董事長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08、277 | ● |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任 | 特別 | - | - | - | 公208 | - |
| 3. 董事競業之禁止與公司歸入權 | | | | | | |
| 1) 董事競業許可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09、證26-1 | ● |
| 2)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 普通 | 普通 | - | - | 公209 | - |
| 4. 解任董事、監察人 | | | | | | |
| 1) 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199、227 | ● |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於公司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酬勞）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 | ● |
| 2) 薪酬委員會通過提議發放金額 | 特別 | - | - | - |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證14-6 | - |
| 3)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 - | - | - | -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 特別 | 報告 |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證14-5 | - |
| | 特別 | 報告 | - |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 - |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特別 | 報告 | - | - | |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審委會/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6. 獨立董事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 證14-2、181-2、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 ● |
| 2) 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普通 | 累積 投票制 | - | - | 公172、192-1、 198 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5 | ● |
| 3)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 普通 | 累積 投票制 | - | - | 證14-2、 公172、198 | ● |
| 7. 審計委員會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公司應配合於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一年，提請股東會修正章程，設置獨立董事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時程廢除監察人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 證14-4、181-2、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 ● |
| 8. 經理人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經理人）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29、172、 277 | ● |
| 2)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普通 | - | - | - | 公29 | - |
| 3) 解除經理人兼職及競業之禁止 | 普通 | - | - | - | 公32 | - |
| 9. 薪資報酬委員會（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 | | | | | |
| 1)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普通 | - | - | - | 證14-6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普通 | - | -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3 | - |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 普通 | - | -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4 | - |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採納 b.不採納 | a.普通 b.特別 | - | -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7 | -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三) 併購相關事項

●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審委會/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1. 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及分割 | | | | | | |
| 1) 決議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及分割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應經審計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 | 公172、266、316、企併6、18、27、29、35、取處24 | ● |
| 2) 與其持股90%以上之從屬公司合併之決議 | 特別 | - | - | 同上 | 公316-2、企併6、19 | - |
| 3)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普通 | 特別 | - | 同上 | 企併6、28 | 上市(櫃)公司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 4) 併購事項報告 | - | 報告 | - | - | 公318、企併7、26 | - |
| 2.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 | | | |
|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特別 | 特別 | - | - | 公172、185 | ● |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特別 | 特別 | - | - | 公172、185、企併27 | ● |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者 | 特別 | 特別 | - | - | 公172、185、企併27 | ● |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 | | | | | | |
| 1) 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 - | - | - | -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普通 |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 取處6、8、證14-3、14-5 | - |
| | 特別 | | |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 |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 | 監察人審查 | | |
| 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普通 | - |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 取處9、證14-5 | - |
|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普通 | - |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 取處15、證14-5 |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四) 其他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審委會/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1. 解散 | | | | | | |
| 1) 決議解散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316 | ● |
| 2. 清算 | | | | | | |
| 1) 修改公司章程（特定清算人）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 322、 經商字第 09802144800 號 | ● |
| 2) 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 - | 普通 | - | - | 公322 | - |
| 3) 清算人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 | 普通 | - | - | 公323 | - |
| 4) 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 | - | 普通 | - | - | 公325 | - |
| 5)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 | - | 承認 | - | 監察人 | 公326 | - |
| 6)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 | 承認 | - | 監察人 | 公331 | - |
| 3. 公司重整 | | | | | | |
| 1) 公司聲請重整決議 | 特別 | - | - | - | 公282 | - |
| 4. 財務報表 | | | | | | |
|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普通 | 報告 | - | - | 公211 | - |
|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 | - | - | -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承認 |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 公219、228、 229、230、 證14-5 | - |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 | 監察人審查 | | |
| 5. 內部控制制度 | | | | | | |
| 1) 訂定或修正或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 - | - | - | -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 |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 證14-1、14-5、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3、 4 | - |
| | 特別 | - |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 - |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 | - | 監察人審查 | 證14-1、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 3、4 | -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113年股東常會重要議案、法規摘要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審委會/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2)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 - | - | -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 |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 證14-5、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11 | - |
| | 特別 | - |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 - |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 | - | - | | - |
| 3) 年度稽核計畫擬訂及修正 | 普通 | - | - | - |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13 | - |
| 4) 修正背書保證、資金貸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 序 | - | - | - | -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 |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 證14-3、14-5 | - |
| | 特別 | - |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 - |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普通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1) 變更章程中董事會任期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 | ● |
| 2) 董事會議事程序的變更 | 普通 | - | - | - | 董事會議事辦法 13 | - |
| 3) 董事會代理出席，需於章程 中明定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05、 277 | ● |
| 4) 變更章程中每股面額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29、156-1、 172、277 | ● |
| 5) 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之 決議，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 本40%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3、172、 277 | ● |
| 6)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 人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6、172、 277 | ● |
| 7) 分公司之設立（無需修章者） | 普通 | - | - | - | 公130 | - |
| 8) 遷址（同縣市） | 普通 | - | - | - | 公202 | - |
| 9) 遷址（不同縣市），所在地 與公司章程所載不同，需修 正公司章程 | 普通 | 特別 | 普通 | - | 公129、172、 277 |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審委會/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10) 特別股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決議外，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57、159、172、277 | ● 特別股之相關權利，須於章程中記載。 (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
| 11) 章程中訂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出席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172-2、277、公發股務處理準則44-9 | ● |
| 12) 得依章程中記載之外文名稱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之登記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392-1 | ● |
| 13) 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 普通 | - | - | - |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20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20 | - |
| 14) 撤銷公開發行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56-2 |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

(一) 與資本額、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1. 增資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 | ● |
| 2. 發行新股（註A） | | | | | | |
| 1) 現金發行新股 | 特別 | - | - | - | 公266 | - |
| 2)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 | 普通 | - | - | - | 公156 | - |
| 3)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 特別 | - | - | - | 公156-3 | - |
| 3. 股息或紅利 | | | | | | |
| 1) 承認財務報表 | 普通 | 承認 | - | V | 公228、230 | - |
| 2) 承認盈餘分派議案 | 普通 | 承認 | - | V | 公228、230 | - |
| 3) 股票股利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 | 公172、240、266 | ● |
| 4) 現金股利 | 普通 | 普通 | - | - | 公228、230 | - |
|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 | 承認 | - | - | 公237 | - |
| 4. 員工酬勞（註A） | | | | | | |
| 1) 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 | - | - | - | - | - | - |
| a.以現金發放 | 特別 | 報告 | - | - | 公235-1 | - |
| b.以股票發放，新發行股份總數 | - | - | - | - | - | - |
| I 未超過章定資本額 | 特別 | 報告 | - | - | 公235-1、266 | - |
| II 超過章定資本額 | 特別 | 特別 | 特別 (註B) | - | 公172、235-1、266、277 | ● |
| 5.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 | | | | |
| 1) 發給新股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 | 公172、241、266 | ● |
| 2) 發放現金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240、241 |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 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註 B：若已於股東會前之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金額、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結果決定發放方式者，無須再次決議。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6.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A）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載明保留予員工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明定發放對象（是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註C）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67-2、172、277、經商字第09102014280號 | ● |
| 2) 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及特定認購數量 | 特別 | - | - | - | 公167-2 | - |
| 3) 修正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 特別 | - | - | - | 公167-2 | - |
| 4)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 特別 | - | - | - | 生技醫藥10 | - |
| 5)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新股 | 特別 | - | - | - | 公266 | - |
| 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A） | | | | | | |
|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決議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 | 公266、267 | ● |
| 8. 減資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 | ● |
| 2) 彌補年度虧損 | 普通 | 普通 | - | √ | 公168、172 | ● |
| 3) 彌補期中虧損（需併同增資） | 普通 | 普通 | 特別 | √ | 公168-1、172、266 | ● |
| 4) 以現金退還股款 | 普通 | 普通 | - | - | 公168、172 | ● |
| 5) 以現金外財產退還股款 | 普通 | 普通 | - | - | 公168、172 | ● |
| 9. 買回庫藏股並辦理減資（註A） | | | | | | |
| 1) 買回公司之股份用於轉讓於員工 | 特別 | - | - | - | 公167-1 | - |
| 2) 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末轉讓於員工者，應辦理註銷登記 | 普通 | - | - | - | 公167-1 | -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註C：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之數額，尚非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之必要或相對記載事項，因此公司可自行決定此部分是否修正公司章程。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1. 選任董事、監察人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人數變更及候選人提名制度）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192、192-1、216、216-1、277 | ● |
| 2)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 普通 | 累積投票制 | - | - | 公172、198、277 | ● |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任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 - 設置副董事長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08、277 | ● |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任 | 特別 | - | - | - | 公208 | - |
| 3. 董事競業之禁止與公司歸入權 | | | | | | |
| 1) 董事競業許可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09 | ● |
| 2)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 普通 | 普通 | - | - | 公209 | - |
| 4. 解任董事、監察人 | | | | | | |
| 1) 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199、227 | ● |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 | |
| 1) 修正公司章程（於公司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酬勞）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 | ● |
| 2)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 特別 | 報告 | - | - |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 | - |
| 6. 經理人 | | | | | | |
| 1) 修改公司章程（設置經理人）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29、172、227 | ● |
| 2)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普通 | - | - | - | 公29 | - |
| 3) 解除經理人兼職及競業之禁止 | 普通 | - | - | - | 公32 |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三) 併購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1. 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及分割 | | | | | | |
| 1) 決議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及分割 | 普通 | 特別 | 特別 | - | 公172、266、316、企併18、27、29、35 | ● |
| 2) 與其持股90%以上之從屬公司合併之決議 | 特別 | - | - | - | 公316-2、企併19 | - |
| 3)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普通 | - | - | - | 企併28 | - |
| 4) 併購事項報告 | - | 報告 | - | - | 公318、企併7、26 | - |
| 2.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 | | | |
|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特別 | 特別 | - | - | 公172、185 | ● |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特別 | 特別 | - | - | 公172、185、企併27 | ● |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者 | 特別 | 特別 | - | - | 公172、185、企併27 | ● |

(四) 其他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1. 解散 | | | | | | |
| 1) 決議解散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316 | ● |
| 2. 清算 | | | | | | |
| 1) 修改公司章程（特定清算人）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322、經商字第09802144800號 | ● |
| 2) 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 - | 普通 | - | - | 公322 | - |
| 3) 清算人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 | 普通 | - | - | 公323 | - |
| 4) 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 | - | 普通 | - | - | 公325 | - |
| 5)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 | - | 承認 | - | V | 公326 | -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 項目 | 決議方式 | | | 監察人 | 法規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註1 | 董事會 | | | |
| 6)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 | 承認 | - | V | 公331 | - |
| 3. 財務報表 | | | | | | |
|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普通 | 報告 | - | - | 公211 | - |
|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普通 | 承認 | - | V | 公219、228、 229、230 | - |
| 4. 其他 | | | | | | |
| 1) 變更章程中董事會任期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 | ● |
| 2) 董事會代理出席或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需於章程中明定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05、 277 | ● |
| 3) 變更章程中每股面額或變更為無面額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29、156-1、 172、277 | ● |
| 4)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人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6、172、 277 | ● |
| 5) 分公司之設立（無需修章者） | 普通 | - | - | - | 公130 | - |
| 6) 遷址（同縣市） | 普通 | - | - | - | 公202 | - |
| 7) 遷址（不同縣市），所在地與公司章程所載不同，需修正公司章程 | 普通 | 特別 | 普通 | - | 公129、172、 277 | ● |
| 8) 特別股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決議外，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57、159、 172、277 | ● 特別股之相關權利，須於章程中記載。 （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
| 9)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需修正章程） | 普通 | 全體股東同意 | - | - | 公356-14、 172、277 | ● |
| 10) 章程中訂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出席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172-2、 277 | ● |
| 11) 章程中訂明外文名稱以便向主管機關登記 | 普通 | 特別 | - | - | 公172、277、 392-1 | ●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三、決議方式說明

| 類別 | 決議方式 | 表決方式 |
|-----|---------------------|---|
| 董事會 | 普通決議 |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 | 特別決議 | 2/3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 股東會 | 普通決議 |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 | 假決議 (僅適用於普通決議事項) | 出席股東不足普通決議之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對於先前藉由假決議通過之事項，如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普通決議 |
| | 特別決議 |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但對於下列議案，法令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A. 私募有價證券； B.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C.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上市上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規定 |
| | 累積投票制 | 每1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我們的團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7
Ann.Shen@tw.ey.com

台北所（代表號：02 2757 8888）

周毓婷 協理 #67365 Candy.Chou@tw.ey.com
謝映珊 經理 #67373 Sammi.Hsieh@tw.ey.com
袁愛婷 經理 #67362 Irene.AT.Yuan@tw.ey.com

桃園所（代表號：03 319 8888）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88876 Michael.Lin@tw.ey.com
張珮怡 經理 #72262 Paige.Chang@tw.ey.com

新竹所（代表號：03 688 5678）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88876 Michael.Lin@tw.ey.com
趙玲瓏 協理 #73308 Amanda.Chao@tw.ey.com

台中所（代表號：04 2259 8999）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邱筠淇 協理 #75205 Yunci.Ciou@tw.ey.com

台南及高雄所（代表號：07 238 0011）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990 Ben.Wu@tw.ey.com
葉雅玲 經理 #76157 Sally.Yeh@tw.ey.com
邱筠嵐 經理 #77117 Una.Chiu@tw.ey.com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方文萱 合夥律師 02 2757 8888 #88861
Helen.Fang@tw.ey.com

闕光威 合夥律師 02 2757 8888 #88860
KW.Chueh@tw.ey.com

我們的服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投資架構之諮詢及規劃
- ▶ 公司類型之諮詢及規劃
- ▶ 企業併購之諮詢及規劃
- ▶ 陸資或僑外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申請
- ▶ 本國公司各類公司登記之申請
- ▶ 產業創新條例各種租稅獎勵之諮詢及申請
- ▶ 生技醫藥產業相關優惠之諮詢及申請
- ▶ 外國營利事業各種優惠稅率之諮詢及申請（包括所得稅及租稅協定等）
- ▶ 至國外投資及大陸投資之諮詢及申請
- ▶ 財團法人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 ▶ 國內外資本市場各類募資需求之評估與建議
- ▶ 投資架構適法性評估及營運彈性建議
- ▶ 公司經營權架構分析及建議
- ▶ 企業收購及反收購之法律諮詢及建議
- ▶ 僑外陸資投資許可及全球投資布局規劃及建議
- ▶ 基金設立、營運之法律諮詢及建議
- ▶ 勞動與性別平等法規遵循及制度設計
- ▶ 醫藥產業、食品產業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環境安全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促參條例、公共工程諮詢及風險控制
- ▶ 證券交易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智慧財產布局、保護及策略建議
- ▶ 公平交易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訴訟、仲裁等各類紛爭解決方式之策略規劃與建議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672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